**2022年凌海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公开招聘期间疫情防控方案**

**一、考前准备防疫要求**

**（一）人员准备**

1、考生及工作人员条件

（1）考生及工作人员应满足健康码、行程码绿码；

（2） 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，并没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；

（3）核酸检测：考生及工作人员需提供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

（4）特殊情况：对持有的健康码、行程码非绿码或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，或持有疫情高、中风险等级地区身份证，或具有高、中风险等级地区以及境外旅行史的人员，必须经14天以上医学观察，并持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

2、考生及工作人员需提交的材料

（1）健康码

（2）行程码

（3）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

（4）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**（二）考场准备**

1、考前对考场严格做好通风消毒工作，并配备相关疫情防控物资（包括84消毒剂、75%酒精、含醇类免洗手消液、口罩、含75%酒精消毒湿巾、测温枪、防护服、面屏、一次性医用手套等）。

2、临时隔离场所

考场应设置临时隔离场所。临时隔离场所设于相对独立区域，与考场不在同一栋楼或同一楼层，尽可能保持间隔距离，避免人流交叉，并配备相关防疫物资。

3、体温检测

进考场前测量体温，体温合格方可进入考场。

4、考场布置要求：

（1）考场内座位的摆放尽量增加间距或隔位坐人，原则上不超过考场座位数的50%；

（2）布置“U型”、“回字形”考场时，面对面的间距不少于2米，邻座间距不少于1米；

（3）加强考场的日常通风消毒，尤其是电梯间、电梯按钮、自动扶梯扶手、卫生间、公共休息区等重点部位的消毒工作；

（4）尽可能不使用无新风系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，首选自然通风；

（5）座位上放置含75%酒精的消毒湿巾。

二、考试期间防疫要求

（一）考生及工作人员考试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互相避免肢体接触；

（二）避免聚集性交谈等方式；

（三）考场应加强开窗通风换气，做好消毒工作；

三、考后防疫要求

当天的考试结束后由全民健康保障中心负责考场消毒。

四、疫情突发事件处置

考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或相关工作人员中突发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，按以下程序处置：

（一）迅速报告；

（二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带离其至留观室；

（三）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异常, 或伴有咳嗽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症状的，应及时联系医务人员现场核实、诊断，决定是否终止其考试；

（四）按规定报告当地防疫部门并按要求进行处置；

（五）防控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区域的消毒；

（六）如有考生或工作人员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立即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密切接触者，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备注**：**凌海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负责指导考场各项消毒消杀工作，做好各类突（偶）发事件的处置。

联系人：商力文 ，联系电话：13941643096

附件：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**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（样本）**

人员类别:考生、工作人员(请在对应类别下画“√”)

姓名: 身份证号: 联系电话:

现住址:\_\_\_省\_\_\_\_市\_\_\_区(县)\_\_\_街道(乡)\_\_\_\_\_小区(村)

在2022年凌海市全民将康保障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期间,本人自觉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本人以及与我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,自考前14天内,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,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

二、本人以及与我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,自考前14天内,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,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,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可疑新冠肺炎症状患者。

三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考前14天内,没有出现发烧(体温不高于37.3℃)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、腹泻等可疑新冠肺炎症状。

四、本人在进入考场前,未服用任何缓解肺炎症状的药物。

五、本人知晓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,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。

六、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及“健康码”、“通行码”、核酸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,并遵守考前承诺。如考试期间或考试结束后发现本人提供虛假证明或隐瞒相关信息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,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